

從「一心四境」論因果系與能所系

果 燈

「一心四境」是大乘唯識學者用以論證唯心所現、唯識無境的重要方法，如說：「天見寶莊嚴，人見為清水，魚見為窟宅，鬼見為膿血」，這可見水或窟宅等境界，是不實的，是隨有情各自業報的認識不同而轉變的。

「一心四境」與能所系（或認識論）有關，也就是在能知和所知（即見分與相分）的關係上，探討能知的心和所知的境，兩者間的因果關係。例如一般常說的「心靜自然涼」，說明心能影響外境，境隨心轉。這的確很能顯示佛法重心、以心為主導的特色。是以，「一心四境」可謂是佛法以心為主導說的發揮。

雖然如此，「一心四境」畢竟是後代學者的創意，把天、人、鬼、畜對同一事物的認識結果放在一起比較，身為人的我們，業報所限，實難以超越人道去驗證其他業道的世界！故其用來作為理論的依據，難免顯得極端、神秘而無力。（對某些人，或許越極端、神秘越有力！）

從因果系的角度來說，能知和所知乃相對的存在，內心與外境因待不相離，大乘唯識學者也明白這個道理，如他們主張「境空心寂」，不過，卻仍主張有心無境，或攝境為心。如此一來，能知和所知，都是主觀的心識，這已明顯忽視「心境」、「能所」、「內外」、「心色」之相對性，破壞因緣法矛盾關係存在之特性，讓佛法走入唯識獨存的一元論，就像一黨獨大的世間政治，從此失去政黨間良性公平競爭的無限進步機會。

本來，因果系較為寬廣，能所系包含於因果系，也算是因果系的一種形態，這從十二因緣包含能所系的「識、名色、六入」三支，可得而知。不過，重要的是，能所系之論述不能越過因果系。如印順導師之『中觀今論』說：「即凡是有的，必是可知的；但不知的，並不是沒有，除非是永不能知的。」也就是說，「有（存在）」是因果系，「知或不知」是能所系，「知或不知」不能決定因果系「有」的存在與否，僅能決定「如何」存在。所以，「一心四境」的例子裡，我們人類可以

決定存在是水，卻不能決定存在的有無。

大乘唯識學者立有三性，即由依他起性爲出發點，討論到凡夫的遍計所執性，再說到勝義的圓成實性。可見其對依他起性（因緣法）之尊重，可惜偏從能所系建構「唯識無境」理論，導致抵觸佛法最根本的因緣法則，實在不值！甚至還爲此沾沾自喜「不共」二乘因緣法的創意呢！

其實，能所系也可用因果系來融通，例如大乘唯識學者在討論唯識觀時，說到心境相待，境空心也會空。只是，大乘唯識學者在心、境空過來之後，轉入不空，又習慣性地回到重心的唯識主張。

在佛教中，因果系是建構正見的基礎，但在修行的下手處，必涉及能所系。能知的心與所知的境，又以能知的心爲殊勝，這是釋尊所強調的，這所以能所系多偏重能知的心，忽略所知的境。如此，修行者一邊以心爲主導，一邊須不忘更高的因果系作爲正見的指導，才能避免陷入能知邊的唯識（心），而把所知境輕易抹煞了。

從因果系來看，所知境永遠與能知的心相依相待，是以，能知的心雖能決定所知境的如何存在；但，相反地，所知境也一樣能決定能知心的如何活動。如此，心

境互相決定，是因果系的重要法則，既是法則，就不能輕易被改變或抹除。

能知與所知互相決定，影響對方，就凡夫而言，所知境影響能知心的情況可能更能體會，所以阿含經裡總說：衆生處處追逐五塵，味著五欲，受縛不得自在。佛爲對治衆生逐物流轉的普遍現象，因此多強調心爲主導。

大乘唯識學者從能所系，用「一心四境」來強調心的主宰性，我們若從因果系來看，不僅心影響外境，同樣地，外境也影響心，六道衆生之所以同緣一境，卻有截然不同的認識結果，那是因爲外境遠比六道衆生所緣的還要更豐富多元，六道衆生依各自業力，各取外境的一部分，而實際上外境應是六道衆生（及聖人）各自所緣的總合或化合！這才符合緣起世間是有情共業所感的佛說。

如是，能所系與因果系又有相依相成的關係，形成寬廣的因果系和個別的能所系，不一不異，不大不小，而又一異、大小宛然。總之，因果系的相關因待性，以及能所系重心的特殊性，應善巧結合，層次兼顧，才能圓滿的貫通佛法心髓。